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警用装备、巡逻车、训练器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HZ2018-236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SD20181201

签订地点：陵水县

采购人（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海南神盾安防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警用装备、巡逻车、训练器材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236）（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如下表：

品目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产地/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牛津黑色八件套	品牌：恒大 产地：中国江苏 型号：YD-HD01 规格： 1. 尼龙多功能腰带严格按照《公安单警装备产品技术条件》制造生产； 2. 组成：腰带钎子，带体，斜挂带，手铐套，对讲机套，强光手电套，警用工作包，警用水壶套，警棍套，手机套，催泪喷射器套（除枪套外，其他可单独拆卸）； 3. 腰带钎子采用锌合金 ZnAlD4-3A 压铸、镀镍制成；带体及装具套采用阻燃牛津布制成。	120	条	230	27600



		三点式 后：两点式 警灯系统 LED 红蓝双色爆闪警灯、喊话器、警徽标贴 音响： DVD				
报价总计		(小写) : ¥ <u>691800.00</u> (大写) : <u>人民币 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u>				

二、合同总价

合同标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即 RMB¥6918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订制产品须符合使用要求）。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订制产品除外）
4.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采购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乙方直接送货至甲方指定部门，并通过甲方验收。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即小计人民币 ¥20754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款 70% 即小计人民币 ¥48426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

## 六、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和帐号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帐 号：3927 0188 0000 9643 8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具体不同的请以规格型号描述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由于甲方使用人员自身原因使修理期延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原厂家或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八、安装与调试：

1.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



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如原厂家有）。

3. 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任何验收标准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订制产品除外。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采购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贰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已向甲方递交完验收相关资料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验收货物超过 7 个工作日后，甲方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二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海南神盾安防器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光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收

地址: \_\_\_\_\_

地址: 大英山邮政宿舍 2 栋 602 房

电 话: 83312425

电话: 13976462018

签约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杨妹 2019年



## 成交通知书

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警用装备、巡逻车、训练器材（项目编号：HNHZ2018-236）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91800.00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